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2,期权代码:03763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概述

1、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2、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29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授予数量:300万份,行权价:18.18元,授予人数:33人;另外,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待日后授予。

6、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按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7、201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33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8、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13年8月27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三维工程A股股票。
- 3.行权价格:15.43元。
- 4.授予对象:公司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32人。
- 5.授予数量:45万份股票期权。

6.行权安排:预留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终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

激励对象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一次性同时行权,激励对象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选择部分行权,超期未行权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时需要满足的财务指标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7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率达到120%。

预留的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3年和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加和净资产的计算。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三维JL.C2,期权代码037631。
- 2.经登记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本次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 32人	45	100%	9.09%	0.18%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 1.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的积极性;
- 2.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 3.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地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74,588,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0%。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87,172,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其中: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曲思秋等11人本次可上市流通8,521,161股,占其持有股份25%,其余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非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发起人股东本次可上市流通20,617,525股,占其持有股份25%,其余股份根据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王秀珍等60名其他股东共可上市流通58,033,736股,占其持有股份100%。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3年9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文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9”。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9,644,056股增加至66,244,056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66,244,056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3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68,922,342股。

2013年3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168,922,342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4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53,383,513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53,383,513股,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4,588,513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74,588,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及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其他6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控股股东人和投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曲思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 3.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 3.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其他承诺。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4,588,5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9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87,172,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其中: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曲思秋等11人本次可上市流通8,521,161股,占其持有股份25%,其余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非董事、监事或高管的发起人股东本次可上市流通20,617,525股,占其持有股份25%,其余股份根据上市前承诺继续锁定;王秀珍等60名其他股东共可上市流通58,033,736股,占其持有股份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86名。

(五)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59,474,377	59,474,377	14,868,594	注1
2	曲思秋	8,625,609	8,625,609	2,156,402	董事长、总经理(注2、注3)
3	李祥玉	5,138,320	5,138,320	1,284,580	董事、副总经理(注2、注3)
4	孙波	5,138,321	5,138,321	1,284,58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注2、注3)
5	王春江	2,881,329	2,881,329	720,332	董事
6	李维文	2,548,871	2,548,871	637,217	注2
7	范昭晖	2,548,869	2,548,869	637,217	注2
8	邵世	2,327,229	2,327,229	581,807	董事、总经理助理(注2、注3)
9	高勇	2,216,408	2,216,408	554,102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2、注3)
10	王成富	1,994,769	1,994,769	496,692	董事、副总经理(注2、注3)
11	曲洪涛	1,496,584	1,496,584	374,148	注2
12	侯立立	1,440,666	1,440,666	360,167	注2
13	毕建波	1,440,669	1,440,669	360,167	注2
14	杜兰芳	1,440,666	1,440,666	360,166	注2
15	周佩红	1,440,668	1,440,668	360,167	注2
16	林彩虹	1,440,666	1,440,666	360,166	副总经理(注2、注3)
17	张彭涛	1,440,663	1,440,663	360,165	注2
18	唐文祥	1,440,663	1,440,663	360,165	注2
19	袁成斌	1,440,665	1,440,665	360,163	注2
20	朱耀江	1,440,663	1,440,663	360,165	注2
21	高旭	1,440,665	1,440,665	360,166	注2
22	郭秀英	1,440,665	1,440,665	360,166	注2
23	谷秀美	1,440,665	1,440,665	360,166	注2
24	谷元明	1,440,665	1,440,665	360,166	监事会主席(注2、注3)
25	何黎明	1,440,669	1,440,669	360,167	监事(注2、注3)
26	臧霞香	554,100	554,100	138,525	注2
27	王秀珍	1,662,306	1,662,306	1,662,306	注2
28	李冠珍	1,551,486	1,551,486	1,551,486	注2
29	陈立强	1,536,945	1,536,945	1,536,945	注2
30	石元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注2
31	潘东	1,440,669	1,440,669	1,440,669	注2
32	祁立群	1,440,666	1,440,666	1,440,666	注2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3-05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于2013年9月5日下午14:30时在北海市北海大道209-1号南宁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8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539692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50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2905000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京云主持本次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天津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重组协议并撤回重组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193447992	94.58	8728499	4.27	2363201	1.15	是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9476817	82.86	33219275	16.24	1843600	0.90	是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2.	发行方式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4.	发行对象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6.	定价安排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7.	上市地点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8.	募集资金用途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9.	滚存利润分配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69215041	82.73	33033663	16.15	2290988	1.12	是
议案四	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69181841	82.71	32712643	15.99	2645108	1.30	是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69203141	82.72	32756243	16.01	2580908	1.27	是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为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曲阜铭鲁国际宾馆一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35,009,3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3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0人,持有公司股份34,902,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持有公司股份10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